

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永发改审〔2024〕67号

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重新核准永春县城区 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程的批复

永春桃溪环保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关于重新核准永春县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程的请示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鉴于该项目建设内容发生较大变更，经研究，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重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完善污水管网建设，缓解桃溪环境容量压力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，依据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，同意建设永春县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程（项目代码：2304-350525-04-01-355628）。

项目单位为永春桃溪环保有限公司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永春县桃城镇济川村

三、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

拟在永春县污水处理厂北侧进行三期扩建，三期工程建设处理规模为3.0万m³/d，土建、设备规模均为3.0万m³/d，相应配

套管网按照 3.0 万 m³/d 的规模配置。

污水一级处理采用“粗格栅+细格栅+旋流沉砂”方式，二级生化处理采用“A₂/O+二沉池”方式；三级深化处理采用“高效沉淀+纤维转盘滤池”方式；尾水消毒采用紫外线消毒的方式；污泥处理采用“污泥调理+高压板框压滤深度脱水”方式，处理后污泥委托由具有相应资质单位进行集中处置；除臭采用“生物滤池除臭”。主要构筑物有：粗格栅进水泵房、细格栅旋流沉砂池、A₂/O 生化池、二沉池、配水井及污泥泵井、高效沉淀池、纤维转盘滤池及在线监测房、紫外消毒池、污泥浓缩池、污泥调理池、污泥脱水机房、配套用房(加药房、鼓风机房、变配电房)、综合楼等。

新建厂外污水输送管道约 127490m，其中污水输送支管总长约为 49410m，管径为 DN200~DN400；接户管总长约为 78080m，管径为 DE110；污水输送支管管材为 HDPE 缠绕增强管，接户管管材为 UPVC 管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为 28051.51 万元，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5610.302 万元，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20%。

项目股东：永春桃溪环保有限公司，出资比例：100%。

五、你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选用技术先进的设备，强化管理，确保各项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方案落到实处，满足国家节能要求。

六、根据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，以及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(2018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16 号)、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〈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〉的通知》(发改法规规〔2018〕843 号)、《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〈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(闽发改法规〔2015〕404 号)等相关规定，项目单位决定勘察、

设计、施工、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、材料等采购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发包，其招标事项不再核准，请严格依法依规认真组织开展招投标活动。

七、项目已按有关规定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，并经永春县桃城镇人民政府认定为低风险。请项目单位严格落实项目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，切实维护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。

八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，请按照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提出变更申请，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。

九、请项目单位在开工建设前，依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、土地使用、资源利用、安全生产、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。在建设过程中，加强管理，落实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措施，确保工程质量安全。

十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，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，请项目单位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，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。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。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

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4年8月23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县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生态环境局。

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4年8月23日印发
